

2017年溪湖区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汇总情况说明

2017年，溪湖区本级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等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19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1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减少312万元，下降61%。“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及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严格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017年溪湖区“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决算	2017年预算
“三公”经费合计	509	197
1. 因公出国（境）费	8	
2. 公务接待费	109	16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2	181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2	181